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贊助人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PATR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行政總裁
蔡海偉先生
CHIEF EXECUTIVE
Mr CHUA Hoi Wai

# 「成年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生活質素及服務需要調查

## 照顧者壓力沉重　五成屬高危組群亟需支援

**【新聞稿 2020 年 9 月 22 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完成一項「成年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生活質素和服務需要調查，透過全港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隨機抽樣方法成功訪問 745 名家庭照顧者，透過問卷形式了解他們照顧成年殘疾家庭成員的情況及需要。

調查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進行，83%受訪照顧者皆為成年殘疾人士的父母，部分受訪者的子女甚至已屆中年。逾六成受訪者已為照顧對象提供照顧 20 年以上。大部分受訪者的照顧對象皆為智障人士，近半數缺乏生活起居自我照顧能力，逾兩成缺乏情緒行為控制能力，必須依賴父母每天照顧。58%受訪者正為照顧對象輪候資助院舍，當中逾三成半已輪候七年或以上。

一成半(16%)受訪者在周一至周五均須提供每天長達 16 小時或以上的照顧，在周末及假日須提供此照顧時數比率的更達四成半。近三成(28%)自評「照顧壓力感」較大，會因照顧工作而產生負面情緒，例如沮喪、疲憊等。

除了面對日常照顧壓力問題，調查亦發現，近三成(28%)自評「照顧選擇感」較低。「照顧選擇感」是指照顧工作對照顧者個人生活計劃及發展的影響，評分愈低，愈反映受訪者認為照顧工作影響著個人生活計劃及發展。

今次調查按「照顧生活質素量表」，識別到有兩個高危組群，約佔整體一半(53%)。他們為「自我照顧能力較差對象的照顧者」及「剛離校殘疾成人的壯年照顧者(35-50 歲)」，分別佔整體受訪者的 49%及 8%。他們在量表中的「照顧壓力感」、「照顧選擇感」、「經濟情況」與「照顧能力感」的評分處於很低水平，生活質素較整體為差。

「自我照顧能力較差對象的照顧者」組群中，有四成的照顧對象同時為情緒控制能力較差人士，亦有近四成(38%)表示在突發情況下沒有頂替人手，這些照顧者同時面對多重風險因素。至於「剛離校殘疾成人的壯年照顧者」，他們一般照顧年資較短，未能適應有關轉變，更有約五成有全職或兼職工作，較難同時兼顧工作及照顧責任。

**社聯業務總監賴君豪先生**表示：「近期發生的照顧者家庭倫常慘案，再次揭示社會極需加強支援照顧者。今次調查對象為已獲得地區支援的照顧者，但結果顯示部分人的生活質素仍然偏低，那些沒有得到支援、於社區中的隱蔽照顧者，他們可能面對著更大的生活與照顧壓力。我們認為每一位照顧者的無酬付出及貢獻，是社會重要的力量。社會應重視及肯定他們的身分，建立照顧者友善環境，訂立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正視他們的需要。」

**社聯總主任（政策研究及倡議）黃和平先生**表示：「調查發現受訪家庭照顧者貧窮率逾六成，雖然大部分人自評未有承受太大經濟壓力，但估計他們月入水平難以應付照顧殘疾家人的開支。此外，調查於疫症爆發前進行，在疫症期間照顧者可能因服務暫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務而面對更大的照顧壓力。」

**社聯建議：**

1. **辨識高危照顧者家庭**
   - 設立個案管理制度，為高危照顧者家庭作整全評估以提供支援
2. **加強照顧者支援服務**
   - 加強和整合社區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回應照顧者家庭及被照顧者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尤其在服務轉接階段的過渡支援，包括增加宿位、為高危照顧者家庭彈性處理宿位安排等
   - 增加具彈性的喘息服務及緊急支援服務，如短暫上門托管、住宿暫顧服務等，紓緩照顧者壓力及支援遇上突發情況的照顧者
3. **完善及恆常化照顧者津貼**
   - 恆常化現行的照顧者津貼計劃，並放寬入息限額，容許申領人士同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及增加津貼援助水平
4. **落實「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政策**
   - 制定全面政策理念、方向和行動計劃方案
   - 加強和整合常規服務，發揮「保護網功能」，及早識別高危或有特別需要的照顧者，並因應照顧者的年齡及照顧歷程階段需要，提供針對性支援服務
   - 設立一站式資訊平台，便利照顧者尋找社區資源及服務
   - 增加照顧技巧、危機處理、情緒管理訓練，加強裝備照顧者
   - 建立「照顧者友善環境」，推動社區和跨界別支援照顧者
   - 肯定照顧者的身份和貢獻

附件：照顧者個案

*下載調查簡報、個案簡介/圖片及短片、資料便覽、記者會圖片：https://bit.ly/32SatFo

**傳媒查詢：**
社聯企業傳訊主任 鍾苑珊小姐
Tel: 2876 2469 / Email: jane.chung@hkcss.org.hk

# 「成年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生活質素和服務需要調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鳴謝全港十六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協助完成「成年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生活質素和服務需要調查：

(按英文服務地區首字母排序)

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雅聚天地 – 地區支援中心

基督教家庭服中心欣悅坊 – 地區支援中心(觀塘東)

匡智會地區支援中心 (觀塘西)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基督教靈實協會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何文田融樂中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區晉晴支援服務中心

保良局保良局地區支援中心(沙田)

仁濟醫院地區支援中心(大埔)

匡智會匡智地區支援中心 (新界北區)

香港明愛樂薈牽地區支援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香港聖公會屯門地區支援中心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元朗地區支援中心

扶康會天水圍地區支援中心

# 研究目的及對象

**了解「成人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的情況及服務需要**

- 居於社區的15歲以上殘疾人士的主要家庭照顧者（為無酬、同住家庭成員）
- 於「地區支援中心」(DSC) 接觸到的照顧者
- 不限殘疾類別及程度

**提出照顧者服務及政策建議**

- 直接對家庭照顧者支援，藉此延後殘疾人士入住院舍的需要
- 關顧照顧者的福祉
- 提倡「照顧者為本」的政策及服務

# 概率抽樣法（probability sampling）

## 抽樣母群：「地區支援中心」照顧者名單

- 共得到來自16間中心的「照顧者名單」個案共3799個，所有個案納入為研究母群
- 透過**隨機抽樣方法**（Random Sampling）*，抽出878名受訪者填寫問卷
- 問卷收集期為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月10日
- 收回問卷**745** 份，回覆率為**85%**

研究限制：是次研究對象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所接觸到的成人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研究未能反映中心未能接觸的個案情況

*信賴水平（Confidence Level）為95%，信賴區間為 ± 3.3% 。

# 整體受訪照顧者是誰？

- **照顧者是誰:** 大部分都是成人殘疾人士的父母，子女已屆成人甚至是中年，這些父母照顧者長年（照顧20年以上）為子女每天提供照顧

- **被照顧者是誰:** 大部分被照顧對象患有智障，此外亦有近半照顧對象缺乏生活起居照顧能力，有超過兩成照顧對象缺乏情緒行為控制能力。他們需要依賴父母每天提供照顧

# 照顧者的基本特徵**

**為方便比較群體中的百分比分佈特徵，圖表表示的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整數，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照顧者及照顧對象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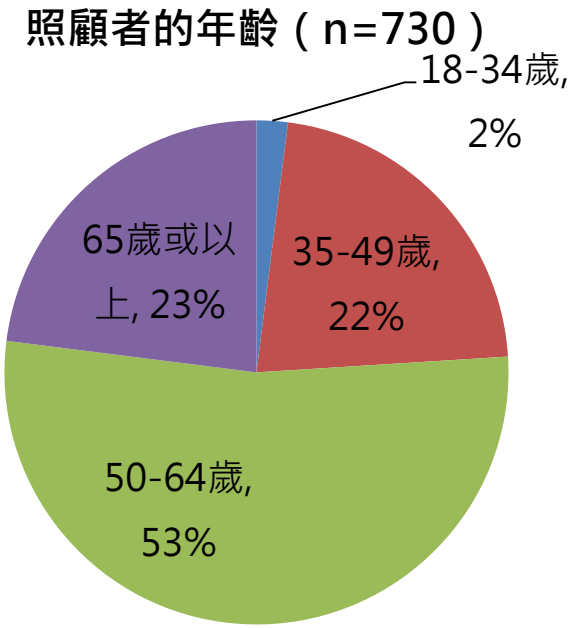
照顧者的年齡（n=730）
18-34歲, 2%
35-49歲, 22%
50-64歲, 53%
65歲或以上,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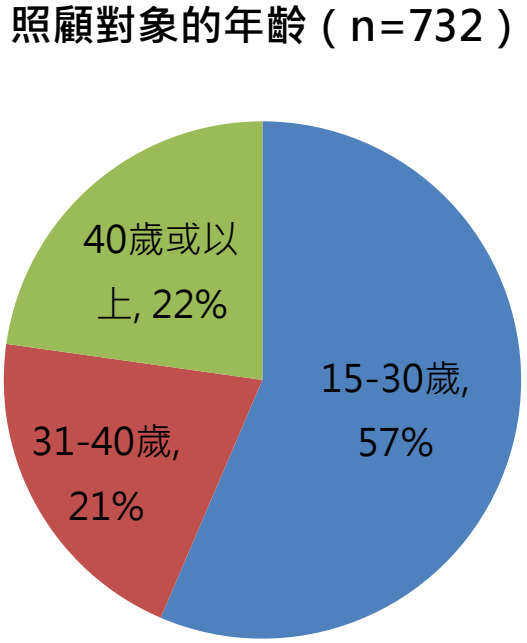
照顧對象的年齡（n=732）
15-30歲, 57%
31-40歲, 21%
40歲或以上, 22%

# 照顧關係

## 照顧者與照顧對象的關係（n=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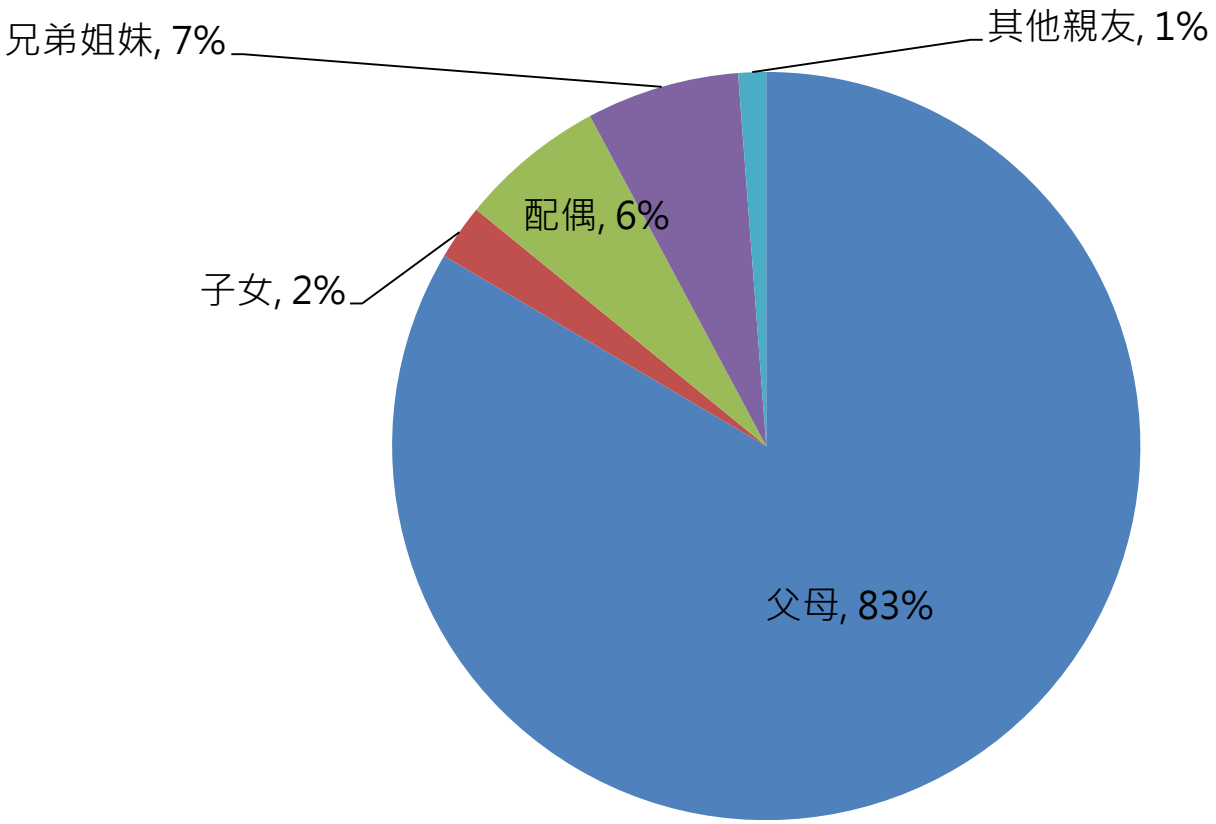

# 照顧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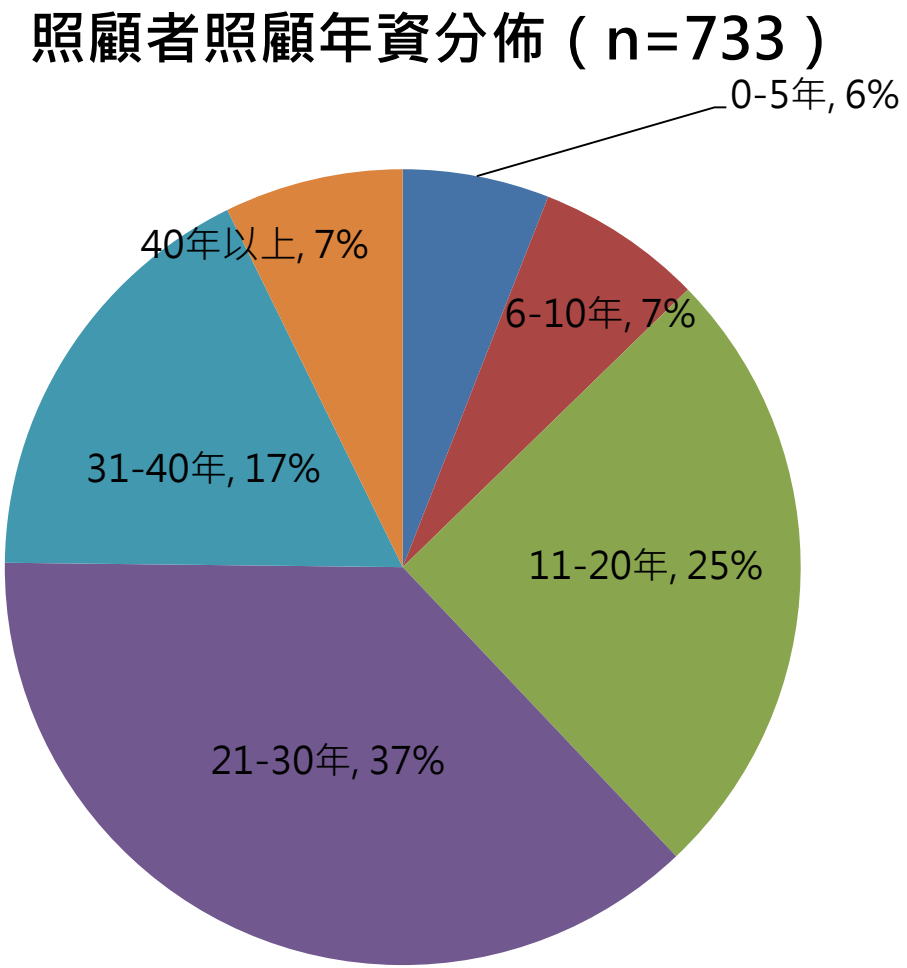

# 分擔照顧責任的人數

**其他可負擔照顧責任人數（包括同住、不同住家人及家傭）（n=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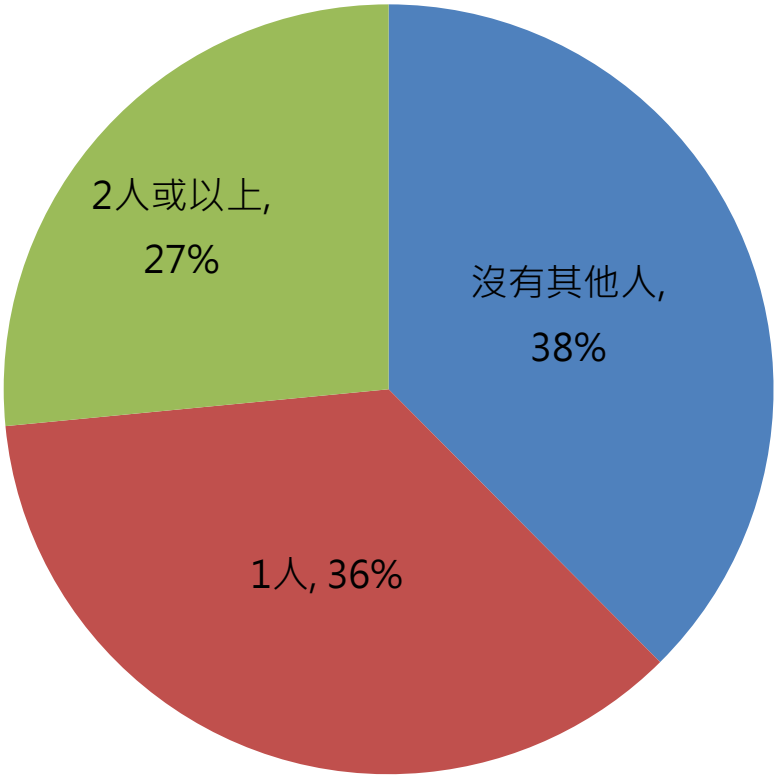

# 每天照顧時數

## 星期一至五（n=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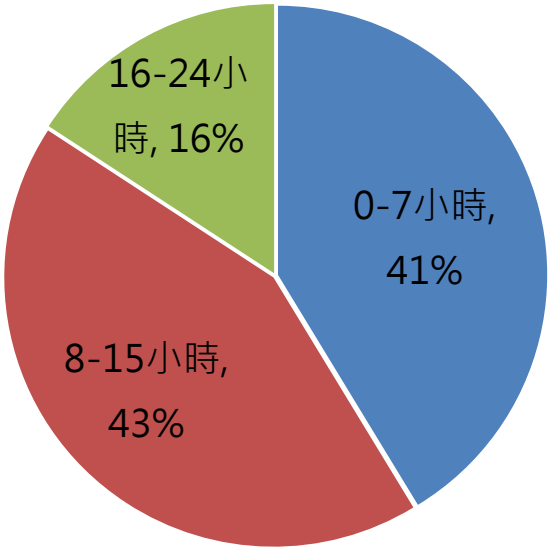


## 周六日及公眾假期（n=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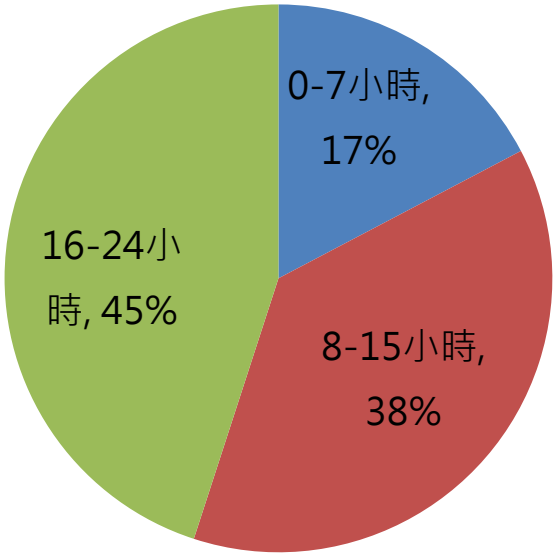

# 輪候院舍狀況

## 照顧對象有沒有輪候院舍

（n=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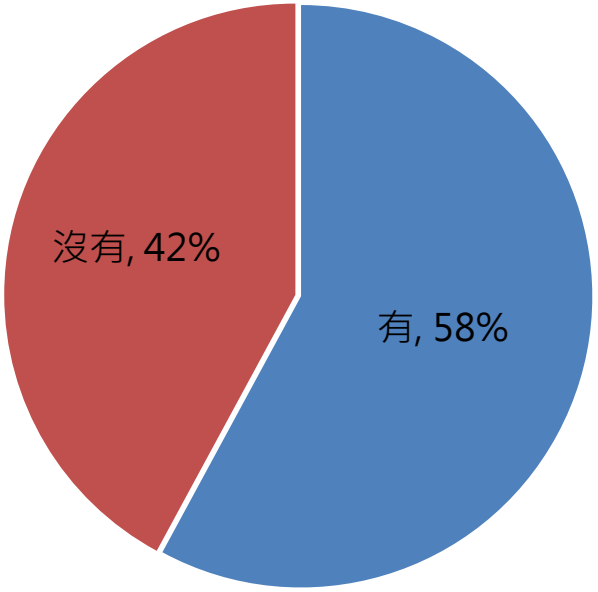


## 照顧對象輪候院舍時間

（n=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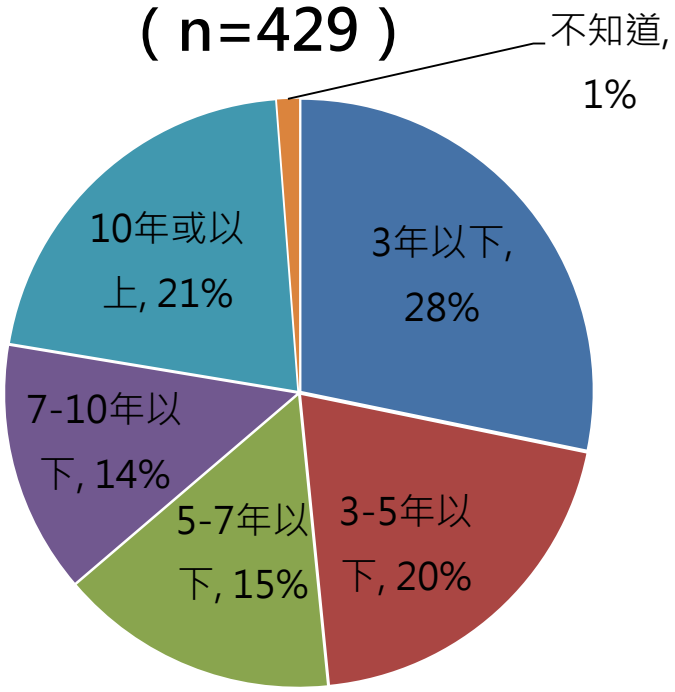

# 健康情況

**照顧者患長期疾病情況（n=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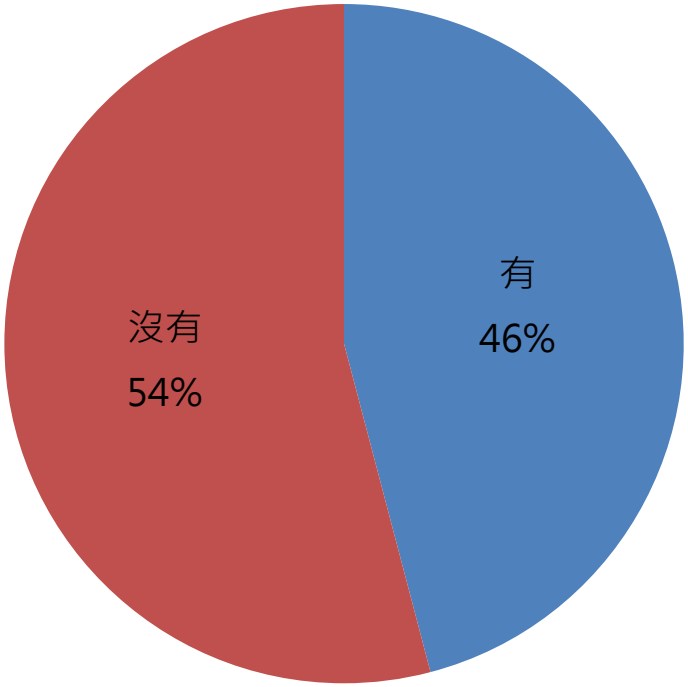

# 經濟活躍狀況

## 照顧者的經濟活躍狀況（n=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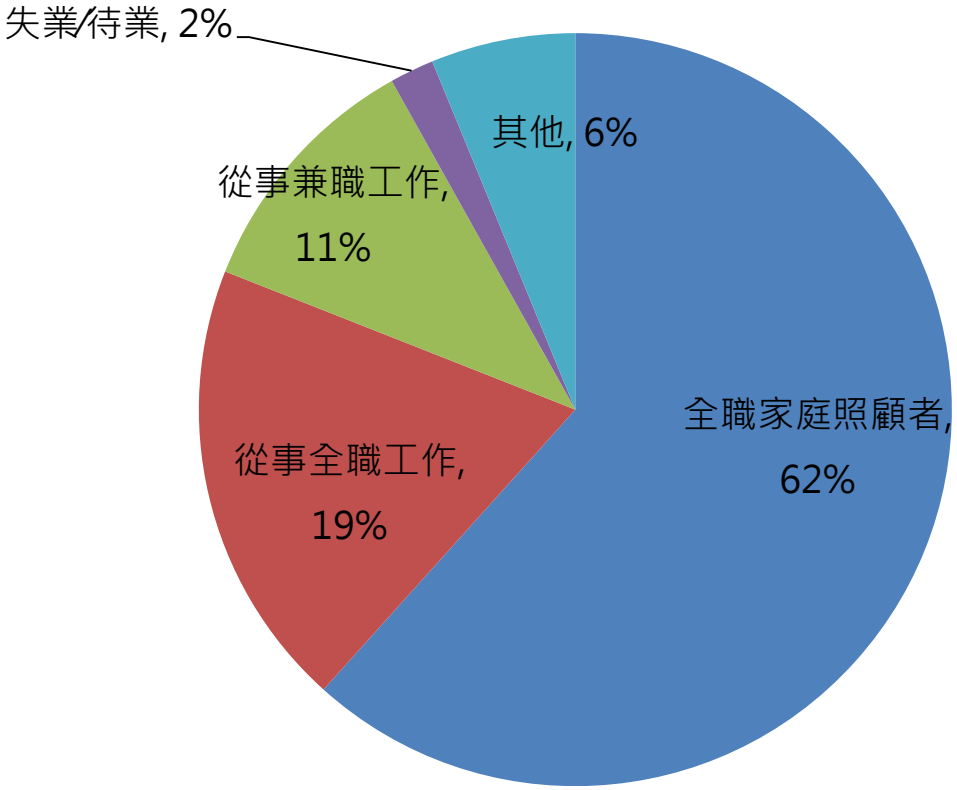

# 家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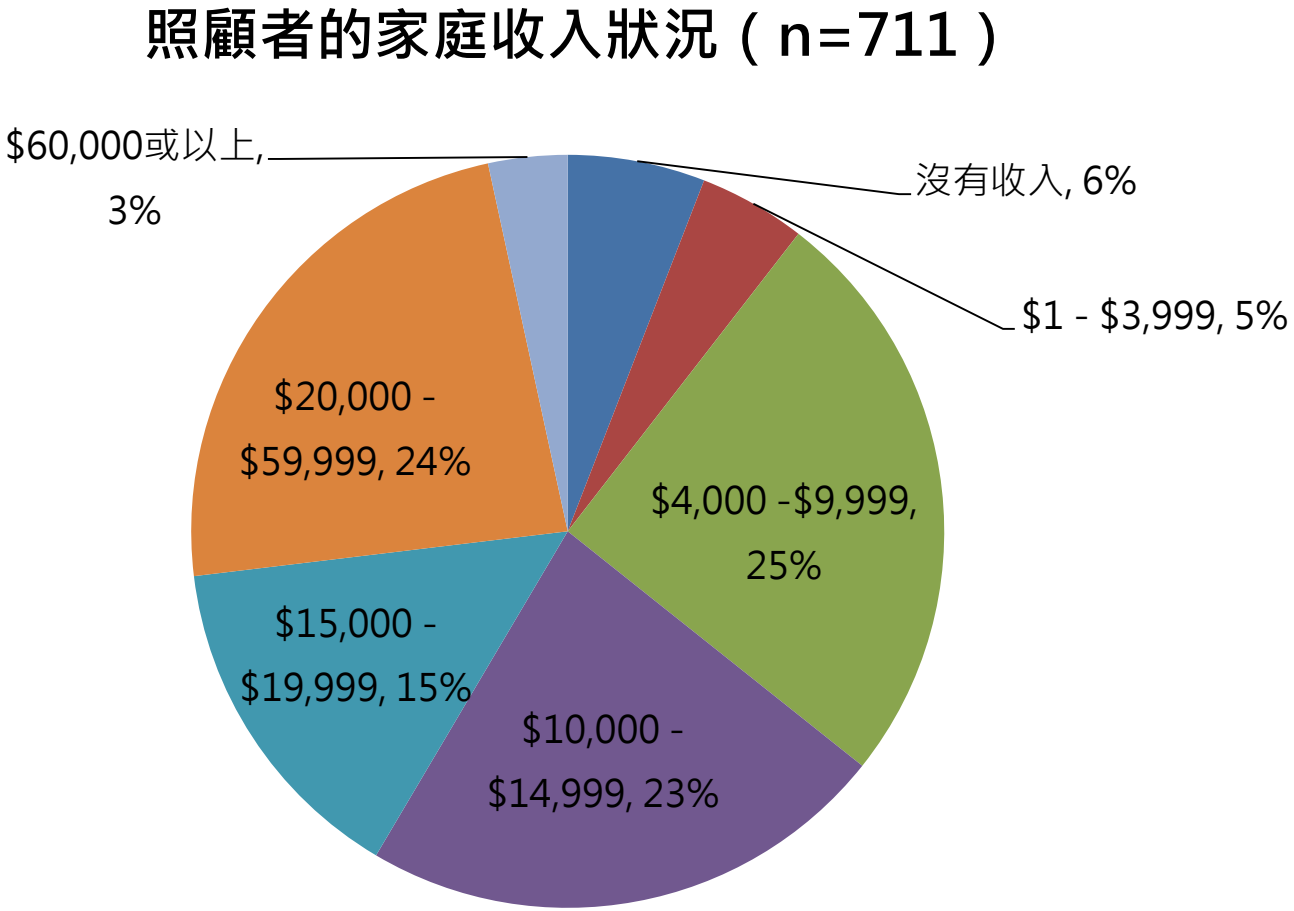
照顧者的家庭收入狀況（n=711）
$60,000或以上, 3%
沒有收入, 6%
$1 - $3,999, 5%
$20,000 - $59,999, 24%
$4,000 -$9,999, 25%
$15,000 - $19,999, 15%
$10,000 - $14,999, 23%

**貧窮率=64%**

# 領取社會保障狀況

**照顧者領取綜援或照顧者津貼的比例（n=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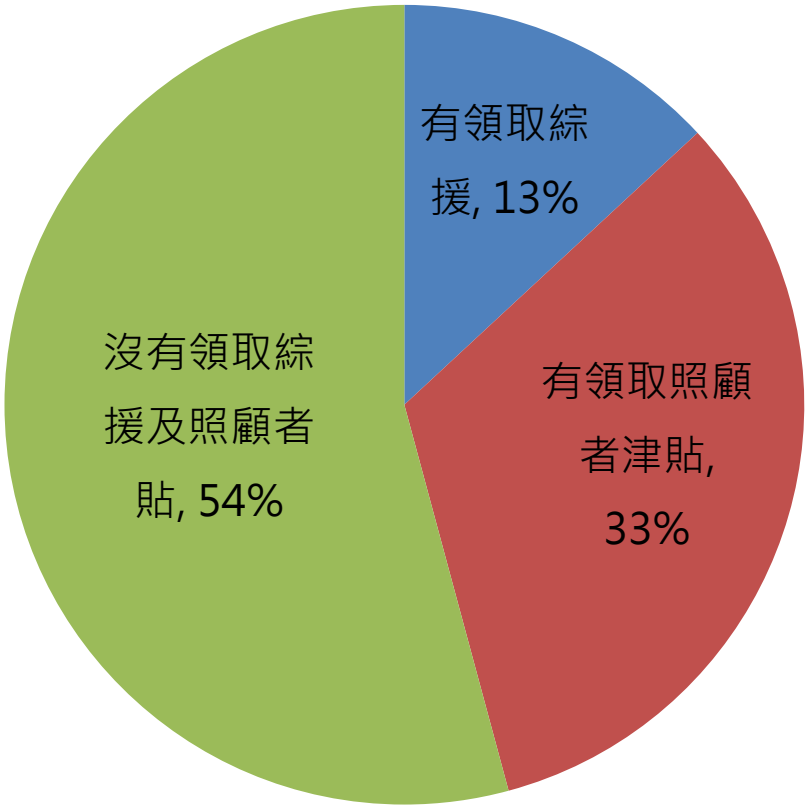

# 小結:
# 照顧者基本特徵

- 超過**八成**的照顧者為照顧對象的**父母**
- 近**四成**照顧者**沒有其他人分擔照顧責任**
- 超過**六成**照顧者**已照顧該名對象超過20年**
- **一成半**照顧者在星期一至五的**每天照顧時數多於16小時**，在星期六日及假日此比率更**達四成半**
- 超過**六成**照顧者為**全職照顧者**
- 照顧者的住戶收入偏低，**貧窮率**達**64%**，而當中有**約五成半沒有申領綜援或照顧者津貼**

# 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 照顧者生活質素量表

- 由8個面向組成，每個面向各以5個自評題目組成，用作量度成人家庭照顧者的不同生活質素
- 本次研究採用了當中4個面向，各以0-15分範圍描述該面向的生活質素程度，分數越低，生活質素越差
- 0-5分，代表在該面向的生活質素為差；6-10分界定為尚可；11-15分界定為好

| 面向 | 定義 |
| --- | --- |
| **照顧選擇感** | 照顧工作對照顧者個人生活的影響（例如因為覺得照顧工作而令自己生活停滯不前、打亂社交生活、使自己未來的選擇更少、無法控制自己的生活、阻礙自己做想做的事） |
| **照顧壓力感** | 因照顧工作引起的沮喪、疲憊等情緒 |
| **經濟情況** | 經濟情況是否足夠應付生活 |
| **照顧能力感** | 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照顧工作 |

# 整體「照顧者生活質素量表」得分組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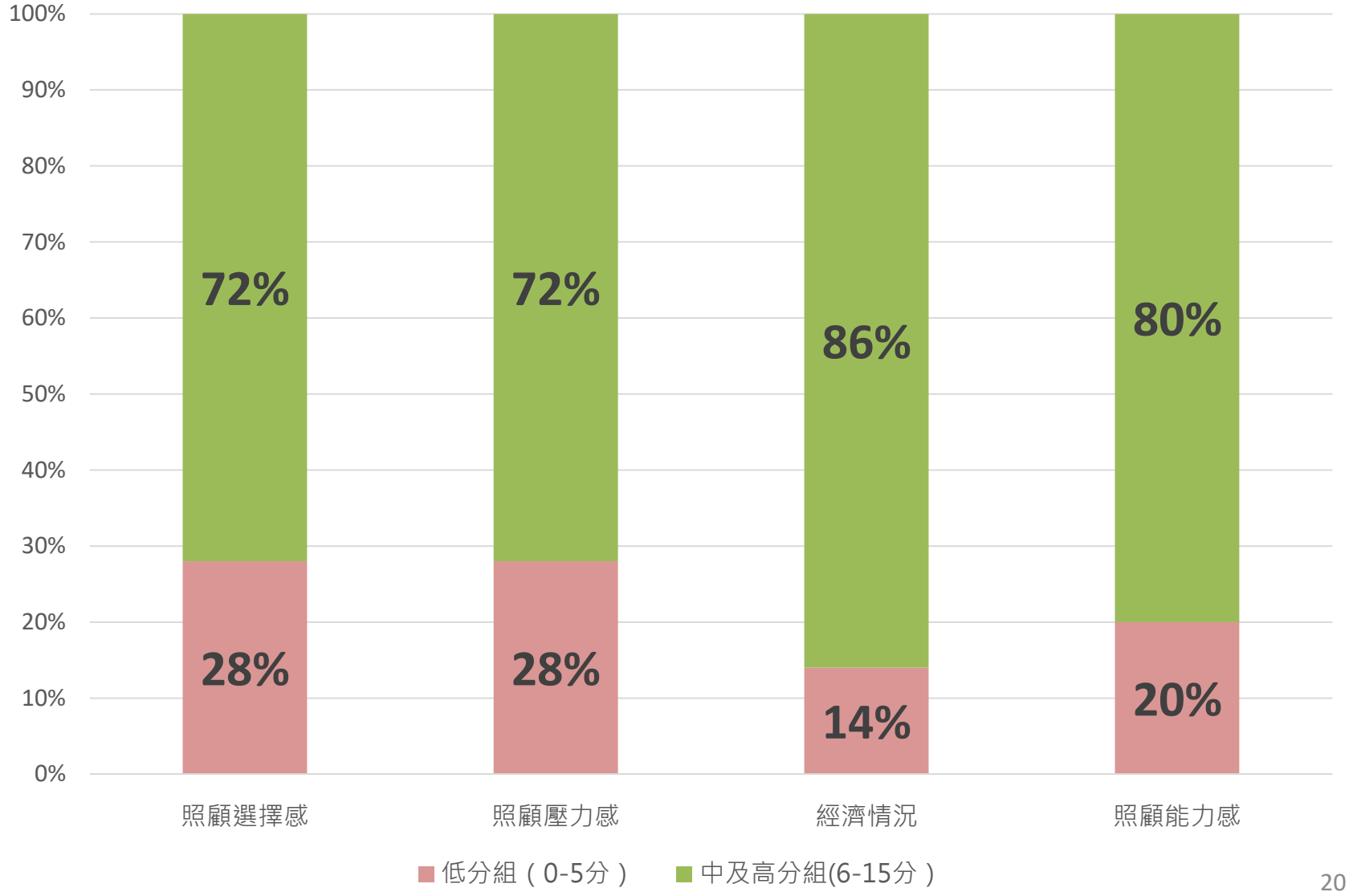

# 高危組群

# 高危組群（1）

「自我照顧能力較差對象」的照顧者
n=365
（佔整體受訪者49%）

突發情況下沒有頂替人手
n=141***
（佔這個組群的38%）

照顧情緒控制能力較差對象
n=147**
（佔這個組群的40%）

*** N＝141、N＝147 兩組有66個樣本重疊

# 按照顧者組群劃分，四項「照顧生活質素量表」低分組別（低於5分）佔該組別的百分比

| | 照顧選擇感 | 照顧壓力感 | 經濟情況 | 照顧能力感 |
|---|---|---|---|---|
| 「自我照顧能力較差對象」的照顧者 | 42% | 41% | 18% | 20% |
| 突發情況下沒有頂替人手 | 55% | 54% | 18% | 21% |
| 照顧情緒控制能力較差對象 | 53% | 53% | 21% | 27% |

| | 照顧選擇感 | 照顧壓力感 | 經濟情況 | 照顧能力感 |
|---|---|---|---|---|
| 整體 | 28% | 28% | 14% | 20% |

# 高危組群（2）

「剛離校殘疾成人」的
壯年照顧者****
n=57
（佔整體受訪者8%）

****照顧者年齡介乎35-50歲，照顧最少一名年齡介乎18-22歲的殘疾成人

# 「剛離校殘疾成人」的壯年照顧者特徵

- 62%達高中及預科教育水平；49%有全職或兼職工作
- 72%照顧年資20年以下。相對一般此類照顧生涯可長達60年，以他們的照顧年資來計只走了三分之一的路
- 58%有輪候院舍，當中50%輪候少於3年。相對一般此類輪候時間可長達15年，以他們的輪候時間來計只走了五分之一的路

# 按照顧者組群劃分，四項「照顧生活質素量表」低分組別（低於5分）佔該組別的百分比

| | 照顧選擇感 | 照顧壓力感 | 經濟情況 | 照顧能力感 |
|---|---|---|---|---|
| 「剛離校殘疾成人」的壯年照顧者 | 36% | 40% | 21% | 28% |

| | 照顧選擇感 | 照顧壓力感 | 經濟情況 | 照顧能力感 |
|---|---|---|---|---|
| 整體<br>N = 732 | 28% | 28% | 14% | 20% |

# 高危組群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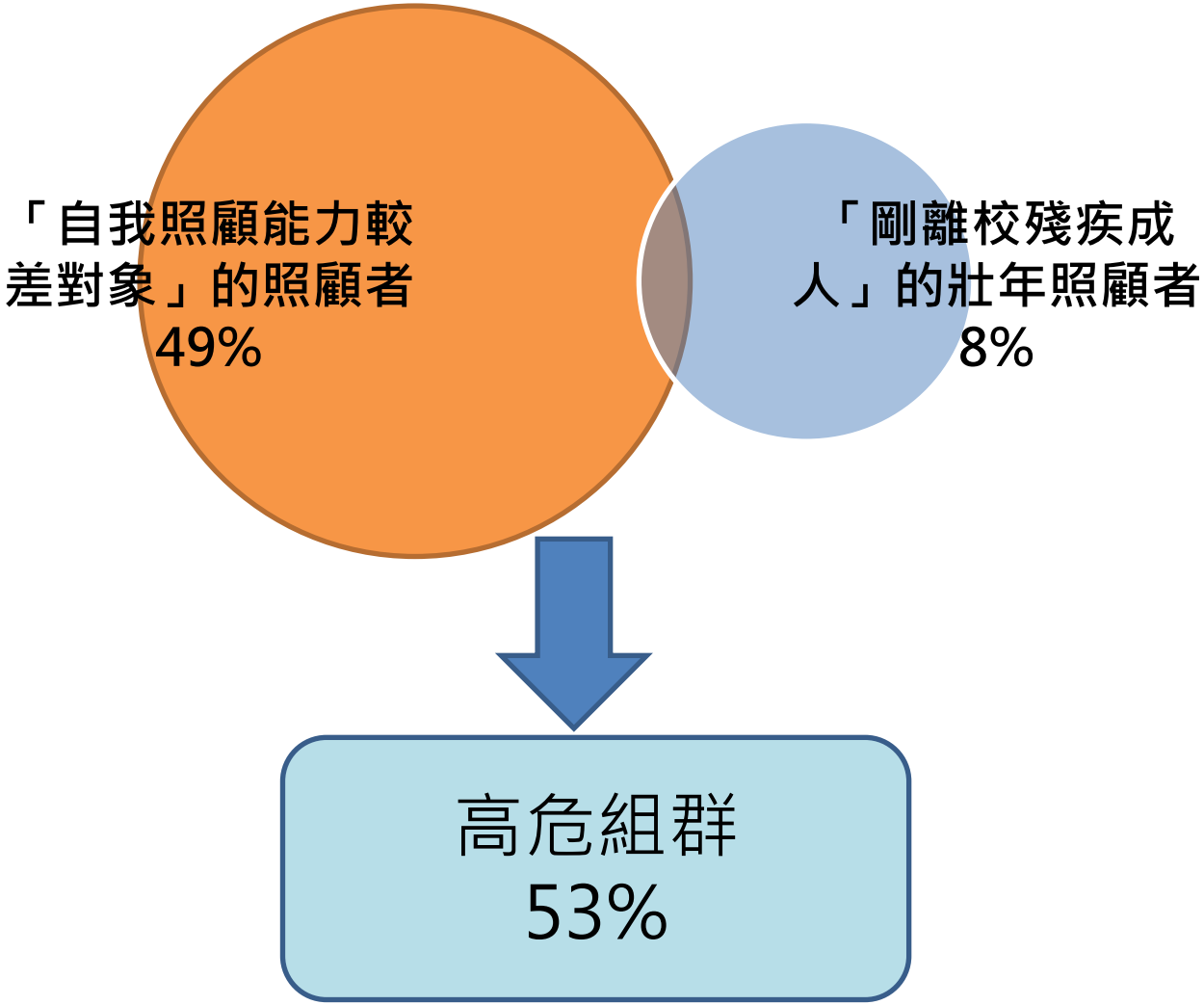

# 建議

1. 辦識高危照顧者家庭
2. 加強支援服務
3. 完善及恆常化照顧者津貼
4. 落實「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政策

# 1. 辦識高危照顧者家庭

- 加強辨識高危照顧者家庭，設立個案管理制度，為高危照顧者家庭作整全的評估，以及統籌所需要支援

# 2.加強支援服務

- 加強和整合社區支援、家居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回應照顧者家庭及被照顧者於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尤其在服務轉接的過渡支援*(如增加住宿照顧宿位、為高危照顧者家庭彈性處理宿位安排等)*

- 增加具彈性的喘息服務及緊急支援服務*(如短暫上門托管、住宿暫顧服務等)*，紓緩照顧者的壓力，以及支援遇上突發情況的照顧者

# 3.完善及恆常化照顧者津貼

- 把現時的照顧者津貼計劃恆常化，放寬入息限額，容許申領人士同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並增加津貼援助水平

# 4.落實「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政策

- 制定全面政策理念、方向和行動計劃方案
- 加强和整合常規服務，發揮保護網功能；及早識別高危或有特別需要的照顧者，並因應照顧者的年齡及照顧歷程階段需要，提供針對性支援服務
- 設立一站式資訊平台，便利照顧者尋找社區資源及服務
- 加強裝備照顧者*(如照顧技巧、危機處理、情緒管理等)*
- 建立照顧者友善環境，推動社區和跨界別支援照顧者
- 肯定照顧者身份和貢獻

# 照顧者無酬付出及貢獻，是社會重要的力量